

《政大史粹》稿約

1. 《政大史粹》是一份公開發行的學術集刊，每年 9 月出刊。歡迎海內、外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青年學者與研究生踴躍賜稿，稿件無特定截稿日期，一經收稿確認後，隨即進入送審階段。
2. 凡是關於歷史領域之相關學術論文(正文內容 1 萬 5000 字左右，不超過 2 萬字)、研究討論(不超過 1 萬字)、書評(約 3000 字左右，不超過 5000 字)等論述皆可。來稿請依照本刊撰稿格式撰寫，並請附英文標題、作者英文姓名與就學(服務)單位，中、英文摘要(約 300 至 500 字)，中、英文關鍵詞(3 至 5 個)與徵引書目；中文書評請加附該書作者及書名之英文譯名。
3. 來稿請勿一稿多投，且以未曾刊載於其他出版品(含論文集、專書、學報、期刊等)者為限。
4. 來稿一律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匿名審查，本刊有權要求修改或退稿，並自行決定刊登與否。
5. 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物之版權問題(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)，請作者先行取得版權持有者之同意。
6. 本刊以電腦排版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請作者檢附電子檔案，並請使用 Word 繁體中文版；請註明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便聯繫。
7. 來稿經審查通過，出刊後致送作者當期《政大史粹》1 本及抽印本 20 份，恕不另奉稿酬。

投稿寄送方式(請擇一方式寄送)

電子檔稿件

E-mail: his1999@nccu.edu.tw

實體稿件

中華民國(臺灣)臺北市(116302)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

學系《政大史粹》編輯委員會

電話(02)2938-7044

註：來稿時，請於信件標題或信封封面註明「投稿《政大史粹》稿件」。

《政大史粹》撰稿格式

1. 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。
2.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 》用於書名，〈 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Italic*；論文篇名用“ 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。
3. 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(楷書)；不必加引號。
4. 年代、計數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5. 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。
6. 圖表照片請注明資料來源，並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，引用時請注明編號，勿使用“如前圖”、“見右表”等表示方法。
7. 請勿使用：“同上”、“同前引書”、“同前書”、“同前揭書”、“同注幾引書”，“*ibid.*,” “*Op. cit.*,” “*loc. cit.*,” “*idem*”等。
8. 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、書名(或篇名)、出版項和頁碼。
 - A. 中日韓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分)，頁碼。

初引：劉祥光，《宋代日常生活中的卜算與鬼怪》，第2版(臺北：政大出版社，2014，)，149-173。

再引：劉祥光，《宋代日常生活中的卜算與鬼怪》，第2版，149-173。

書目：劉祥光，《宋代日常生活中的卜算與鬼怪》，第2版，臺北：政大出版社，2014。
 - B. 引用校訂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注明版本與卷頁。

初引：洪邁撰，《夷堅志》，第2冊，何卓點校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)，卷10，〈天門授事〉，622。

再引：洪邁撰，《夷堅志》，第2冊，何卓點校，卷10，〈天門授事〉，622。

書目：洪邁撰，《夷堅志》，全4冊，何卓點校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。

或

初引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，景印四部叢刊本），卷 88，〈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〉，749-750。

再引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，卷 88，〈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〉，749-750。

書目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，景印四部叢刊本。

或

初引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〔四部叢刊電子版〕，卷 88，〈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〉，2a-3a。

再引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，卷 88，〈古田縣廣惠惠應行祠〉，2a-3a。

書目：劉克莊，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，四部叢刊電子版。

C. 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(1) 中(日韓)文期刊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卷，期(年.月)或期(年)：頁碼。例如：

初引：王爾敏，〈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第 5 期 (1976.06): 5。

再引：王爾敏，〈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〉：5。

書目：王爾敏，〈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第 5 期 (1976.06): 1-30。

或

初引：蔣竹山，〈宋至清代的國家與祠神信仰研究的回顧與討論〉，《新史學》第 8 卷，第 2 期(1995.06): 189-200。

再引：蔣竹山，〈宋至清代的國家與祠神信仰研究的回顧與討論〉：201。

書目：蔣竹山，〈宋至清代的國家與祠神信仰研究的回顧與討論〉，《新史學》第 8 卷，第 2 期(1995.06): 187-220。

(2) 英文期刊：例如：

初引：James M. Osborn, "Thomas Birch and the General Dictionary (1734-41)," *Modern Philology* 36 (August 1938): 25-46.

再引：James M. Osborn, "Thomas Birch and the General Dictionary (1734-41)," 33.

書目：Osborn, James M. "Thomas Birch and the General Dictionary (1734-41)," *Modern Philology* 36 (August 1938): 21-50.

或

初引：Meir Shahar, "Ming-Period Evidence of Shaolin Martial Practice," *HJAS* 61, no. 2 (December 2001): 391-413.

再引：Meir Shahar, "Ming-Period Evidence of Shaolin Martial Practice," 362.

書目：Shahar, Meir. "Ming-Period Evidence of Shaolin Martial Practice," *HJAS* 61, no. 2 (December 2001): 359-413.

2. 學位論文：因未出版，以篇名號標示。例如：

(1) 中(日韓)文學位論文：

初引：徐敏蕙，〈盧永祥研究〉(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1998)，50。

再引：徐敏蕙，〈盧永祥研究〉，50。

書目：徐敏蕙，〈盧永祥研究〉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1998。

(2) 英文學位論文：

初引：Ellec G Nesar, "The Cult of Worthies: a Study of Shrines Honoring Local Confucian Worthies in the Sung Dynasty (960-1279)" (Ph. D. dissertation, Columbia University, 1993), 23-36.

再引：Ellec G Nesar, "The Cult of Worthies: a Study of Shrines Honoring Local Confucian Worthies in the Sung Dynasty (960-1279)," 35.

書目：Nesar, Ellec G. "The Cult of Worthies: a Study of Shrines Honoring Local Confucian Worthies in the Sung Dynasty (960-1279)." Ph. D. dissertation, Columbia University, 1993.

3. 論文集論文，例如：

(1)中(日韓)文論文集論文：

初引：章英華，〈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〉，收入《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》，李亦園、莊英章編，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86)，251-257。

再引：章英華，〈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〉，257。

書目：章英華，〈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〉，收入《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》，李亦園、莊英章編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86。

(2)英文論文集論文：

初引：James L. Watson, "Standardizing the Gods: The Promotion of T'ien Hou ("Empress of Heaven")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, 960-1960," in *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*, ed. David Johnson,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5), 292-324.

再引：James L. Watson, "Standardizing the Gods: The Promotion of T'ien Hou ("Empress of Heaven")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, 960-1960," 324.

書目：Watson, James L. "Standardizing the Gods: The Promotion of T'ien Hou ("Empress of Heaven")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, 960-1960." In *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*, edited by David Johnson,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,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5.

4. 引用研討會論文：

(1)中(日韓)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，「研討會名稱」，地點：主辦單位，年月日。例如：

初引：陳鴻瑜，〈東亞國家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比較〉，發表於「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六十週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臺北：中正文教基金會、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、中國近代史

學會，2002年10月18-29日。

再引：陳鴻瑜，〈東亞國家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比較〉。

書目：陳鴻瑜，〈東亞國家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比較〉，發表於「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六十週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臺北：中正文教基金會、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、中國近代史學會，2002年10月18-29日。

(2)英文論文：Author's Name, "Title of the article,"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Meeting, Place, Date, Year. 例如：

初引：Hsiung Ping-chen, "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Children in Early Modern China" (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venth Annual Convention of National Women's Studies Association, Seattle, June 1-3, 1985.)

再引：Hsiung Ping-chen, "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Children in Early Modern China."

書目：Hsiung, Ping-chen. "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Children in Early Modern China." Conference paper, the Seventh Annual Convention of National Women's Studies Association, Seattle, June 1-3, 1985.

D. 西文專書：作者—書名—出版地點—出版公司—出版年分—頁碼。

初引：Martin Wilbur, *Sun Yat-sen: a Frustrated Patriot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75), 102-103.

再引：Martin Wilbur, *Sun Yat-sen*, 102-103.

書目：Wilbur, Martin. *Sun Yat-sen: a Frustrated Patriot*. 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75.

E. 檔案：〈標題〉，機構，〈全宗名〉，檔號，〈案名〉。

(1)中(日韓)文檔案：

「管制重慶市場節約消費以利限價實施案」，〈財政部呈行政部門(關渝字 1976 號)〉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，《經濟部檔案》，檔號 18-26/3-(2)。

(2)英文檔案：

Memo, Merchant to Emmerson, June 22, 1951, 306.11 U. S. Policy toward Nationalit China 1951, box 28, CA Records, RG59, NA.

G. 報紙：〈標題〉—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—年月日—版頁。

初引：〈中美商約內容研究〉，《大公報》(上海)，1946年11月13日，第6版。

再引：〈中美商約內容研究〉，第6版。

書目：〈中美商約內容研究〉，《大公報》(上海)，1946年11月13日，6版。

初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North China Herald* (Shanghai), 30 June 1923, 889.

再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889.

書目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North China Herald* (Shanghai), 30 June 1923, 889.

9. 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，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